

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路灯箱变安装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30
1.11 分包.....	30
1.12 偏离.....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A 资格审查资料.....	32
3.5B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35
7.3 履约担保.....	35
7.4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35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投诉.....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详细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3.1 投标报价排序.....	46
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4 评标结果.....	47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合同编号：.....	52
物流枢纽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52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52
项目名称： 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路灯箱变安装工程）	52
发包人： 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承包人：.....	52
签订日期：.....	52
签订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物流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162
为加强和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工程进度，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物流园工程建设需要特规定如下：.....	162
一、施工组织管理制度.....	162
（一）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62
1. 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须与合同（投标文件）人员相符，自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管理人员进场，未按合同（投标文件）配备进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 500 元/天·人收取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 200 元/天·人收取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按要求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2. 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职的，需附书面证明材料提交发包人，由工程配套部应会同合同预算部、监察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对管理人员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同意人员变更，并视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 15 日内未到场视为施工管理人员未进场，按上述标准收取违约金。变更后人员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相应投标人员资质和业绩。且未交接前，管理人员须正常履职。.....	162
3. 擅自变更管理人员的（原管理人员一个月未按要求到现场履职的，视为擅自变更管理人员），变更项目经理需交纳合同金额 2%·人的违约金（最高不超 30 万且不低于 2 万），变更技术负责人等需交纳合同金额 1%·人的违约金（最高不超 20 万且不低于 1 万）。.....	162

4. 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162
(二) 项目管理人员考勤制度	162
1. 项目管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严格遵守合同以及本管理办法要求, 发包人代表不定期检查。	162
2. 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监理单位书面请假, 所有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原则上请假离开工地不超过 5 天。	162
3.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如有事离开工地, 须向监理请假,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请假离开工地须书面报经监理审批, 做好工作交接并不得同时请假。	162
4. 发现缺勤的,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 500 元/次·人收取违约金; 无特殊原因, 月累计缺勤 5 天以上, 按上述标准加倍收取违约金。	162
二、进度、工期管理	162
(一) 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工期要求及总进度计划, 编制切实可行的年、季、月度计划, 严格执行。	162
(二) 施工单位应按照计划对进度进行把控, 对进度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按进度计划完成。赶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2
(三) 合同工期为准备期、建设期, 施工单位在各阶段须完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62
1. 施工准备期为合同工期的 15%:	163
(1) 完成排污、农民工保证金、招投标交易综合服务费等相关规费的缴纳, 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质监安检等相关施工手续办理;	163
(2) 完成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办理。	163
(3) 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等前期技术资料的审批。	163
(4) 完成临设(施工用水用电、临时便道、试验室、驻地等)。	163
(5) 完成仪器、设备的标定, 报监理单位审批, 未经审批的仪器不得进场使用。	163
(6) 完成拟分包单位资质、主要材料、设备等的审批。	163
2. 建设期为合同工期的 85%:	163
(1) 按合同、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完成工程建设, 各项过程验收手续及相关资料齐全。	163
(2)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收方等资料。	163
(3) 及时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 防止集体滋事事件发生。	163
(4) 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接待工作。	163
(5) 完成预验收并根据现场实物列出移交清单, 将工程实体移交使用单位(或其他接收单位)。	163
(四) 合同工期结束并完成期内所有工作内容后, 项目进入竣工备案等相关服务期, 时限为合同工期的 20%, 需完成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63
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现场留守专业人员, 制定相应的缺陷、维护工作方案, 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 及时完成投运初期的缺陷整改及相关维护工作。	163
2. 完成竣工资料组卷并移交档案馆, 取得相关合格文件。	163
3. 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工作。	163
4. 竣工备案等(因发包人原因无法竣工备案的, 须完成除备案手续之外的所有相关资料) 相关服务完成后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	163
5. 项目存在甩项项目且仍需原施工单位实施时,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原合同中履约保证金的比例扣除甩项部分所占比例后予以退还。	163
三、造价管理	163
按照发包人《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163

四、工程质量管理.....	163
1. 重要施工环节、关键分项工程需按照报批的施工组织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163
2. 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禁止或停用的施工方法等不得使用。	163
3. 季节性施工应做好防护措施（如冬雨季的防护措施等）；	163
4. 各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对各验收情况进行抽检），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的，必须返工，否则不予计量。	163
5. 施工资料需与工程实体同步，专人负责，做到真实完整。资料需本人亲自签字，禁止代签，如发现代签的将视情况收取违约金。	164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64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64
1.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其他工作场位、生活场地应按照用电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164
2. 施工单位需将进出场道路硬化并在进出口及渣场处设置冲洗设备，禁止带泥上路。	164
3.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施工并做好现场扬尘控制。	164
4.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特种设备需报经监理单位审核。	164
5.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后的施工人员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164
6. 现场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逐级上报。禁止瞒报、缓报安全事故。	164
7. 施工单位应做好工程实体的安全防护（如外脚手架、外网、楼层安全网、脚手板、四口五临边等）并应随工程同步不得滞后。	164
六、缺陷责任期管理.....	164
1. 施工单位未在期限内进行修复或拒不执行修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按实施费用扣减施工单位质保金，发包人可视情况收取施工单位违约金。	164
2.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由施工单位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等对项目进行验收，如存在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修复，并视情况延长缺陷责任期，无质量问题则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书，终止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书未签订前，施工单位仍无条件承担缺陷责任义务。	164
七、备注.....	164
（一）未按设计、相关规范、合同、本要求规定等进行施工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并收取违约金，扣减施工费用，若施工单位对违约事项拒签的，按双倍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扣减施工费用，无需施工单位签认。	164
（二）1000 万以下工程项目，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简化管理。	164
（三）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产值实际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纳入工程结算。	164
（四）各级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不良行为处罚权限：工程配套部现场代表权限为单次处罚金 1000 元以内；工程配套部部长为单次处罚金 5000 元以内；分管领导为单次处罚金 30000 元以内；主要领导为单次处罚金 50000 元内；超过时应由园区相关会议决定。	164
（五）本要求由发包人负责解释，并有权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修订，若有修订按修订后的执行。	164
违约责任通知书附件 6-1：	165
违约责任.....	165
通知书.....	165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受检单位：	165
受检工程：	1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路灯箱变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已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沙发改[2022]244号、沙发改[2023]188号、沙发改[2023]26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路灯箱变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永组团 Ag35-Ag50 标准分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安装 2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台、3*70 电缆 830 米、3*50 电缆 1370 米。

2.3 ☒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金额：约 80550.77 万元

☒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 110 万元

2.4 招标范围：为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提供电源，建设路灯箱变，敷设电缆及敷设管沟建设、基础建设等土建工程，负责验收，通电。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5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08-09 10: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08-19 23:59:59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11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j.cq.gov.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黄金湾智谷 B1 号楼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中渝都会国际中心 2 幢 25 楼
邮 编：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魏老师	项目负责人：	易廷洪
电 话：	023-65322215	电 话：	023-6308204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 023-65368483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沙坪坝区黄金湾智谷 B1 号楼</u> 项目负责人： <u>魏老师</u> 电话： <u>023-6532221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中渝都会国际中心 2 幢 25 楼</u> 项目负责人： <u>易老师</u> 电话： <u>023-63082043</u>
1.1.4	项目名称	<u>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路灯箱变安装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西永组团 Ag35-Ag50 标准分区。</u>
1.1.6	建设规模	<u>安装200KVA箱式变电站1台、3*70电缆830米、3*50电缆1370米。</u>
1.2.1	资金来源	<u>业主多渠道筹措</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为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提供电源，建设路灯箱变，敷设电缆及敷设管沟建设、基础建设等土建工程，负责验收，通电。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期： <u>90 日历天</u> 缺陷责任期： <u>24 个月</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u>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财务要求 2025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应具备 <u>机电工程</u> 专业 <u>二</u>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5.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1 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2.3 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4</u>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	---------------	--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6. 其他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u>工程类 中级及以上</u>职称。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 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 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
---------	---------------	--

1.4.1		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投标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运用评标系统辅助工具对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当清标结果显红时，评标委员会应深入了解显红的原因后，对照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的规定，对确实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5. <u>（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可调整。</u>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6.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u>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u>发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u>发布，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
-----	------	--

		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9. 安全文明施工费： 9.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0. 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1. 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u>详见合同文本。</u> 12.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3. 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 14. 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 投标总报价异常低价警戒线：<u>最高限价的 60%。</u>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
--	--	---

		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零报价或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u> 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

		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2 </u>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路灯箱变安装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u>”。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路灯箱变</u>。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u>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联系电话 <u>023-63628080 转 3</u>。 方式三
--	--	--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2 </u>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	--

		二、纸质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报价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商务部分 无。 （4）技术部分 无。 （5）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

		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商务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技术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

		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

		标记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4.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如有），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投标业绩名称（如有）；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3.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

		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无。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请求及主张； (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u>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u>023-65322215</u> 投诉受理部门：<u>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联系电话：<u>023-65368483</u>
10.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0.4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u>《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5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6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

		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7	其他	1. 本项目的综合交易服务费全部由中标人交纳（含招标人缴纳部分），投标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收费标准：按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收费【2023】115 号)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的5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分标段项目按标段分别计费，单个招标项目或单个标段最低收费1.5万元，1个代理合同项目最高收费30万元，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

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 报价部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承诺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

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将不予退还, 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金额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相关选项抽取情况		☐ 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_____； ☐ 抽取的下浮系数N为_____； ☐ 抽取的权重M为_____。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____，¥ ____（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____）。中标工程范围：____，工程规模为 ____，中标工期 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 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 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应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如有）。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 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规定。
3	评标程序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 取投标报价排序前 5 名（注：与第 5 名投标文件的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应全部纳入；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 5 名时应全部纳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为：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评审。初步评审和投标函部分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中，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如果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如有）均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按投标报价顺序每次增补（3 - 合格投标人数量）（注：与增补数量末位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应全部纳入）个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如有），直至评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注：1.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 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u>资格审查业绩金额</u>高的优先；<u>资格审查业绩金额</u>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2.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2.1 评审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财务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形式评审	A-7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A-8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	A-1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2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3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

		标文件格式。)
		A-14 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7《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不一致。
		A-18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19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0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1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如有)。
		A-22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A-23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A-24 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
		A-25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A-26 投标人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A-27 投标人的一项或多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对应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A-28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A-29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物流枢纽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路灯箱变安装工程）

发包人：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路灯箱变安装工程）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路灯箱变安装工程）__。

2. 工程地点：__西永组团Ag35-Ag50标准分区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为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提供电源，建设路灯箱变，敷设电缆及敷设管沟建设、基础建设等土建工程，负责验收，通电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为通道数字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提供电源，建设路灯箱变，敷设电缆及敷设管沟建设、基础建设等土建工程，负责验收，通电__。

二、合同工期

1. 总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取得竣工验收纪要）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节点工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壹佰壹拾叁万元整__（¥ 1130000 __元）；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___%（当人工费数额大于已完成的合同价款的___%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___%时，按不小于已完成的合同价款的___%拨付），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单位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履约担保〕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如有)。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变动的法律效力。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

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化石、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

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

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

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

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

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

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

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

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

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5）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

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预先承担一半，最终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若非因双方违约或双方都存在违约的，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1.1.1.11~1.1.1.16目:

1.1.1.11 招标文件: 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

1.1.1.12 工作: 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 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 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 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 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2~1.1.6.5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专业分包：是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1.1.6.4 劳务分包：是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没有成文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采用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7.3.2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7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完成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7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每月25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书面文件及其电子文件，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廉洁从业协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并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出入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中）。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____/____。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6天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发包人提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错误，因招标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的，按照第10条（变更）执行调整合同价款；若承包人未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6天内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的，则视为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无错误或承包人自愿接受该差异，承包人不得在以后的计量、结算中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错项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不调其清单单价。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 编：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发包人指定水、电、道路接口，水、电接口范围在施工红线范围外1公里内，进场道路接口在施工红线范围外50米内，承包人自行从指定接口接入水、电、道路，接入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已

标价的投标价中。

(2) 本合同段开工建设前，场外道路由发包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自行维护，如果承包人需要另外开辟道路，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全部工作及费用；场内便道按承包人报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3) 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化石、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3.1.1~3.1.10项：

3.1.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筑、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6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该等情况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联系方式: _____。

110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1000元/人·天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经理一个月内出勤少于15天，除承包人按照前述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考勤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000元/人·天承担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人·次的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多种上述违约情形的，违约金累计。本条款与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条款有冲突的，适用违约责任重的。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专 业：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800元/人·天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技术负责人一个月内出勤少于15天，除承包人按照前述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可以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考勤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1500元/人·天承担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的违约金(每次不低于10万，累计不超过100万)。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多种上述违约情形的，违约金累计。本条款与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条款有冲突的，适用违约责任重的。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1、死亡；

-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他情形。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职业资格（技术负责人不要求）、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通知后14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暂停施工后的14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经理按4000元/人·天（自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15天起，至承包人任命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之日止）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按3000元/人·天（自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15天起，至承包人任命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之日止）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2.3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本款补充3.2.6项

3.2.6 国有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还应满足本工程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且在开工日期3天前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人员名单。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T-157-2022）的相应要求。

3.3.5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除外）：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500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款与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条款有冲突的，适用违约责任重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本款补充3.5.6项：

3.5.6 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发生损坏或损失的，除因不

可抗力外，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或更换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还应对按照第15条（缺陷责任期与保修）约定应由其实施作业的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或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责，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或更换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如果发生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或更换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若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不签合同，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有权
要求其按中标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采用现金担保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 采用银行保函
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需费用
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5.2.4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 (4) 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
- (5) 《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 (6)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 (7) 《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 (8)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 (9)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 (10)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本项目工程均需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砂浆；
- (11)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 (12) 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 (13) 其他涉及本工程建设所需执行的现行规定、标准、规范等。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1天，按1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一处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2次整改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整改。发生前述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另行委托（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他人代为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代为整改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承包人阻挠致使他人代为整改不能实施或不能实现整改目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2.3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本条补充5.6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安全承诺书》。
-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图集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后，经承包人申请，在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的50%，其余部分按施工进度支付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6.3.1~6.3.8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第1.6.4项（承包人文件）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4）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5）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 （7）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 （8）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16.2.2（6）目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5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遭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1项细化为：

（1）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7.5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7.9.2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前28天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符合本项目和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采购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用时间、部位、数量，拟用品牌、型号、规格等），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申请有异议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意见后应立即按要求重新调整和报批；在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采购申请并交于监理人、发包人后，监理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申请的审批时间为7天，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材料设备采购申请审批完成时间为21天；因承包人不按前述规定提交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确定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产品或采用与之相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产品。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C.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D. 承包人选择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确定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执行，并满足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开工后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本款补充8.7.4~8.7.7项：

8.7.4若承包人在必须更换的情况下，则应在采购前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发包人需要的其他资料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予以确认，同意更换后，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质、封样（若有必要）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属于合同范围外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质、核价（该项综合单价不予核增）、封样（若有必要）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8.7.5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品质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或不能适合本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所推选的品牌产品，同时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各项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以中标价过低、招标限价过低、采购时限不够等各种原因为由而降低所选品牌产品或拖延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处理详见合同相关约定；若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可将该材料设备调整为发包人供应，若发包人供应的价格高于承包人中标价时，差价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将收取承包人该类材料设备采购总价20%的管理费，同时若因发包人采购导致的工期延长及各方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7.6为确保本工程的推进进度、成本控制、效果或使用需求，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调整材料设备品牌或技术要求，对此，发包人将按调整后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进行重新核价；同时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有权将部分由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调整为发包人供应。

8.7.7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8.7.4至8.7.6项规定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工期损失，承包人不得因上述情况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配备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的实验人员，负责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并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认可；配合发包人完成应由发包人负责试验的材料设备试验工作。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9.4.1~9.4.5项：

9.4.1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24〕71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检测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试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专项检测：_____。

9.4.4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

用变化的。

(6) 勘察设计变更。

(7) 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 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施工期间的人工、原材料不作调整。

(10) 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 修正、补充、完善或优化施工图。

(12) 属于专用合同1.13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错、漏、缺或不完善需重新按施工合同进行费用核算的。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在重庆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单方可根据项目及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材料要求、质量标准等，承包人应当全部接受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

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2.3 关于政策变更的特殊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含重庆市地方性法规和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调整、行政规划变更、工程停建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需停止施工作业时，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未进行施工作业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施工作业的，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有关条款办理结算，支付费用。本条为本合同优先条款，其他合同内容与本条不一致的，应当适用本条。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字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施工期间的人工、原材料不作调整。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本款补充10.3.4项:

10.3.4 变更审批程序

变更的审批程序按照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下发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该变更管理办法发布新版本的,自新版本开始实施之日起按照新版本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第12.3.1项〔计量原则〕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有多个相同项目单价的,按以下优先顺序执行:同一分部分项工程相同项目单价;同一单位工程不同分部分项工程相同项目单价中的最低单价;不同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中的最低单价)。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5%(市政、交通、水利项目 8%)-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 人工单价: 按预算评审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 材料单价:

①按预算评审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预算评审当期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中没有的,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预算评审当期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 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 规费：按中标费率计算，但最高不超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

(5)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10.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跟审单位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跟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或跟审单位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和跟审单位审核的变更估价申请的审批完毕时间按照政府或发包人内部相关制度执行。

本款补充10.4.3项：

10.4.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不调整。

11.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_____（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特征填写，可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渝建管〔2022〕7号）选取具体的主要调差材料）。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可调价材料价格在《重庆工程造价》中的信息价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其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价格不予调整；若上述材料价格在《重庆工程造价》中的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以上，则以预算评审月的信息价与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的比率予以调整，公式如下：①材料价格调整=Σ单项材料价格调整。②单项材料价格调整=【（施工期单项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预算评审月单项材料信息价）/预算评审月单项材料信息价-（±5%）】×单项材料中标价×单项材料工程量。（特别说明：中标单项材料价格高于预算评审月《重庆工程造价》的单项材料信息价，该项材料价不再调增）。

本项目预算评审月为：_____（图纸出具后编制预算时才能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采用。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11.3款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15%的部分，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按进度计量/☐按节点计量/☐按约定的其他方式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当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确认后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资料

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比例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按月计量/□按进度计量/□按节点计量/□按约定的其他方式计量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4)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5)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 (6)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8) 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一期进度付款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的延迟或滞后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

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进度款支付：

①发包人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当月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 支付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③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日内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含因市场价格波动按合同调整的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 80 % 支付承包人。

④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所得合计金额占签约合同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的比例，并以签约合同价格中措施项目费为基数计算当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含因市场价格波动按合同调整的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 80 % 支付承包人。

⑤其他项目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日内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的 80 % 支付承包人。

⑥人工费（工资款）：发包人在签发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证书后14日内，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时，按不小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拨付），支付至承包人。

⑦工程的进度款支付，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经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审核确定后的进度款支付总额为：签约合同价× 80%。每一个月工程的进度款支付为一个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且经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现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按本合同确定其支付数额× 80 %。

⑧施工期间变更的支付：施工期间因变更内容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若未签订补充协议的，纳入结算支付。

⑨人工、材料价差以及索赔金额的支付：纳入结算支付。

⑩工程项目完成质量验收后，支付至已计量审定产值的 85 %，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5 %。

⑪工程项目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取得竣工验收纪要），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经发包人、跟审单位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此节点不另行付款。

⑫发包人支付建设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将其取得的预缴税款完税证明交发包人查验。

⑬工程款支付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____/____。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4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 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 并承担整改费用; 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 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 否则, 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四套, 电子版竣工图二套 (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 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56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 应在14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 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竣工结算, 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含当不限于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延期期间的监理人费用、跟审单位费用、发包人费用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变更增减金额；
-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 （4）索赔增减金额；
- （5）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6）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7）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8）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9）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结算核对人员的身份证明和结算委托函件资料一式叁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 计量原则

①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②平基土石方工程结算计量原则如下：

土石方地形复测（若有）：承包人进场后如因征地、土石方调配方案调整等因素导致土石方数量发生变化时，应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测量单位对现状地貌进行10*10（一万平方米以下5*5）方格网复测，工程量正负偏差超过5%的部分按变更处理；正负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

招标清单的土石比根据本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施工图测算，结算时各类开挖方式比例按发包人委托地勘单位出具的地勘报告或情况说明按实调整。

14.2.1.2 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再在合同竣工结算价基础上下浮5%（市政、交通、水利项目8%）。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第11.3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需要修正综合单

价的，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5%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第11.3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③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④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1）措施项目：

技术措施费：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理办法）分部分项约定执行。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可对按第10.4.3项约定执行。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投标人投标费率计算，但不得超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率。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任何情况不上浮。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3)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价格调整：按照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5）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 工程变更：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 索赔：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 现场签证：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6）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7) 规费：按中标费率计算，但最高不超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费用标准。

(8)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 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14.2.1.3 竣工结算价

发包人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办理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沙坪坝区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沙坪坝区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具体为：结算送审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负责审核，若项目被沙坪坝区财政局抽审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局出具的审查结论为准；结算送审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沙坪坝区财政局结算评审为准；合同项目纳入政府有关审计计划的（是否纳入审计计划，以发包人认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沙坪坝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为准。若沙坪坝区对相关职能部门职能职责进行调整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结算、审计的相关规定作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工程结算经报送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结算评审或审计，评审或审计核减率超过5%以上（含）时，财政局或审计局结算造价咨询费用需发包人支付的，由承包人承担结算评审费用。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14.2.2.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专用合同条款14.1条约定的竣工结算申请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如有异议，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14天内再次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

14.2.2.2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后56天内完成审查，如有异议，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14天内再次提交监理人，经发包人审查完成后7天内沙坪坝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工程结算金额以职能部门（审计）审核为准。

14.2.2.3 经沙坪坝区审计局或其上级审计单位审计完毕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97%，余下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无息退还。

经沙坪坝区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 28 日内支付至沙坪坝区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的 97%（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无质量缺陷且验收合格签认后 14 日内退还（因质量缺陷被扣除的除外），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不计息。

若合同项目全部完工，各单位工程均经验收合格并且合同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后，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 90 天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可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的付款条件进行支付。

承包人承诺：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金额（若本合同项目政府审计机关不进行审计的，以沙坪坝区财政局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政府审计机关不进行审计、沙坪坝区财政局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的，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扣除承

包人违约金、赔偿金后的金额进行处理，若项目经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金额小于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后 10 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超额费用。若承包人延期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超额费用在 3 个月内的，还应按照应退还金额的 0.5%/天承担违约责任；延期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超额费用在 6 个月内的，还应按照应退还金额的 0.6%/天承担违约责任；延期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超额费用大于 6 个月内的，还应按照应退还金额的 0.65%/天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起诉的权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14天内。

本条补充14.5款：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 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

(4) / 。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28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实际竣工时间起算（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取得竣工联合

验收意见书之日为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以取得竣工验收纪要之日为准）。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完成全部质量整改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即可终止缺陷责任期；若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问题整改未在原缺陷责任期内完成，需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则以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终止且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书上确定的日期，作为缺陷责任期的终止日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1) 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 2)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以下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交通银行；

3) 保函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3%。

4) 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竣工结算价的 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本工程施工质量存在缺陷的，缺陷部位的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确认的修复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缺陷部位的质量保证金按缺陷部位竣工结算金额的3%扣留，直至该缺陷部位的缺陷责任期满。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14天内退还。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贷款基础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 (3) 根据5.3.3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5)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 (7)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8) 其他：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经济索赔、损失赔偿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经济索赔、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
- (4) 根据5.3.3项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 (5) 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经济索赔、损失赔偿、可得利润赔偿、进出场费及违约责任等。
- (6)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

〔索赔〕约定执行。

(7)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9)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2) 因发包人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90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6)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 (11) 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3)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 6) 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 7)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8)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2) 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2)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4)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标时发现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结算时拒不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承包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或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计算违约金。

若承包人提供的担保是银行保函的,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保证其银行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即将到期的,承包人应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前60天向银行申请办理新的银行保函,并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发包人提交新的有效的银行保函。如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失效且承包人未重新提交有效银行保函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担保日止,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还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一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部分工程因发包人方原因不能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后续阶段保函由双方另行协商。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

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5%/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1)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5000~50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0.5%~4%/次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13)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50000~2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 发生第16.2.1项(11)目、16.2.1项(12)目、16.2.1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3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

2) 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3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10万，累计不超过100万。

3) 主要施工管理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1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人·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50万。

(18)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第3.1.9项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20万元。超过20天尚未完成移交，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直至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

(19) 承包人不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现场未设置有效的围挡，施工现场噪声、扬尘控制不满足要求，工程渣土运输未采取密闭、防撒落措施等事项的，承包人除按照相关规章承担责任外，还须根据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5000~20000元/次违约金。

(20)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的，按1000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21) 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担5000~10000元/处·次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或环卫不能满足国家、重庆市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承担5000~10000元/次违约金。

(23) 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供货商货款，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拖欠供货商货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或供货商。

(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否则承担5000元/处·次违约金，同时应限期进行整改。

(25)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节点目标，并对节点目标进行考核，承包人每延迟一天可视情况承担1000~100000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对工程进度及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或市场价格，单方面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或工序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6) 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本专用合同第16.2.2项中对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有幅度的，其每次违约责任数值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具体事件中的违约情节、性质、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16.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28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28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单次停工延误14天未复工的；
-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56天的；
- (6) 发生第21.1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 (7)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8)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发包人两次催告后，承包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9) 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10)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11)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14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2) 为确保承包人工作效率及连续性，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中止履行本合同，待相关情况查明后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单方提前、无责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选择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发包人签证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

- 1) 承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承包人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被行政主管机关调查（无论因何种原因）；
- 2) 承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承包人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等从事本项目所需资质被行政主管机关调查、吊销或列入负面清单；
- 3) 承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承包人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等因违反法律法规、重庆地方性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则被行政主管机关、行业协会公开通报批评；
- 4) 因承包人其他原因，发包人认为影响项目廉洁、工期及质量等情况。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4 日内退场，并移交依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并已购到现场的设施设备。承包人未移交或已订购未交付到现场的设施设备由承包人处理，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 (13) 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14.2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____/____。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自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无条件退场,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管理。承包人应当退场而未退场,继续占用作场地、工作成果的,按照签约合同价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全退场为止,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50年一遇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 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____/____。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为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____/____。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重庆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 (3) / 。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16.1.4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 (2) / 。

21.2 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21.3 技术措施包干费（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按本条约定执行）

如下包干内容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包干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核定的专业发包工程所产生的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
- 2) 由于施工场地制约导致中标人在场外租用其他场地搭设或租用设施的一切费用（不管何种原因）。
- 3) 承包人施工期间，雨水、地表水（包括各种来源的水）及场外水流入施工现场所采取的各种排水措施及施工降效等所发生的费用（措施费用中不足部分），但不包括承包人获得“合同竣工验收日确认书”

之后的抽排水费用。

- 4) 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
- 5) 在施工期间,超出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占用市政道路的占道费及临时道路开口费用。
- 6) 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超出按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内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 7)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自行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和弃渣等所发生的费用。(截止时间为工程正式移交)。
- 8)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污费、噪声费、市容费、环卫、防尘、夜间施工费等一切费用按相关规定的缴纳后不足部分。本工程土石方外运或借土回填(如果有)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市建委渝建发[2009]13号文关于施工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所产生的费用。
- 9) 签订合同至主体施工前的垂直运输费用,塔吊基础超量;桩基础、基坑和沟槽(包括地下室和环境挡墙)等土石方施工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发生垮塌及围护等所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和清除垮塌土石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清除地下障碍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边坡存在垮塌危险需要采取支护、开挖卸载、地下室等土方一次回填不到位、须二次人工回填的费用,包含设计图说、图集、规范以及为满足工程要求必须的措施等产生的费用。
- 10) 本工程的所有大型机械(如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等)的安拆(包含基础)、场外运输费等,以及清单已包含的大型机械安拆和进出场费用不足的部分。
- 11) 基础施工过程中挖填方平衡所产生的场内二次转运及多次转运费用清单中已包含之不足部分。
- 12) 钻孔灌注桩的泥浆的处理费用(转运费用、修建泥浆沉淀池、泥浆排放沟、泥浆脱水及外运弃渣等相关费用)。基础施工中桩头的浮浆剔打及外运弃渣费用。
- 13) 基础工程施工中的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如挖机、装载机、钻机等,不包括塔吊)。
- 14) 建筑及市政工程发生的地上、地下设施与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项目,包括对园林绿化和电力、通信、给排水、油、天然气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覆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15) 与在场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工、停工、安全防护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不当造成的关联问题处理费用。
- 16) 现浇构件中固定钢筋位置的支撑钢筋(不含马蹬铁)、固定钢筋保护层垫块、成品支架、成品垫块、垫圈;模板工程中的对拉螺栓(片)以及砼后浇带的支撑系统施工技术上的措施费用以及保证楼地面不空鼓、开裂、板面平整采取的技术措施费。
- 17) 钢筋连结采用预埋的方式(如:墙体拉结钢筋、构造柱、门窗过梁等钢筋),承包人若采用植筋的方式进行连结,其增加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发包人提出变更的除外)。
- 18) 与已施工的楼栋相连的施工缝的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挖孔桩、条基、地梁、底板等基础结构脚手架费用;预拌砼所需提供的润管砂浆,冲洗、吊装、搭设垂直及水平固定支架等所有工作的材料机械、人工费用、水电费用;所有外墙(含外墙窗户)淋水试验的全部费用。

19) 承包人和水、电、气、讯、电梯等行业施工单位在墙面、楼面、地面上预留、多次打洞、凿槽后，其洞和槽需要承包人修补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补洞的特殊费用，如砼挡墙的防水补洞）。因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增加预留预埋孔洞槽的钻孔、凿打的费用和堵补废弃预留预埋孔洞槽的费用；已预留和已开凿的孔和洞不再使用而需要填补发生的一切费用，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需要未预留的孔和洞，需重新开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 电气工程中，所有暗埋管应随土建预埋而未预埋的，事后剔槽预埋的费用。

21) 承包人施工用水、电的价格已按行业收费标准进行价差调整以外部分以及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用水电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22) 发包人在工地施工红线范围外1公里提供一个施工用电、用水接口，由承包人开通使用，开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过程中供电、供水不足，承包人增加供电、供水量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接口至各施工点的电缆、水管以及多次转接等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为迎接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检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为发包人、监理、设计、跟踪审核单位等提供的临时办公设施以及超出一般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额外不足的费用。

23) 施工用水表、变配电房（箱）交承包人统筹管理费用。

24) 本工程定额一般风险费以外连续停水、停电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索赔。因市网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和储水设备，且其配置的发电机和储水设备应满足工程的需要，承包人不得因市网停水、停电而停工。

25) 因承包人以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临时设施及围墙、施工道路等二次及多次安拆、搬运、搭设等内容的费用。

26) 承包人施工场地以及相邻出入口的施工道路的维修、场地和道路的排水、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27) 远地施工增加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工程施工的周转性材料、中小型机械30公里以上超定额规定运距的费用；材料、设备场内外运输超定额规定运距增加的费用。

28) 清表、清表（不可利用方）涉及的运输和弃渣导致的费用不足的部分，青苗补偿等因清表产生的赔偿及相关协调费用。

29) 因设计变更、认质认价不及时造成的停、窝工损失费。

30) 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移交要求而承包人竣工清场发生的额外费用，承包人对专业工程防盗的保卫费用，以及因提前提交专业工程施工场地和工作面而使承包人所增加的额外费用。

31) 因缓建超过给予承包人补偿以外不足部分的费用。

32) 承包人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按要求对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养护和管理，同时承包人还需按有关规定对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临时加固改造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

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不足部分。

34) 编制完成超过肆套以上的竣工档案以及所有工程的档案汇总及移交费用。

35) 反季节栽植措施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

36) 除房屋建筑工程外的其他专业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场内二次或多次搬运费。

37) 承包人认为其他必要的风险费用。

38) 所有措施费（垂直运输）总包的水电接入、配合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上述措施包干费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和工作内容，是承包人承接本工程项目所应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21.4竣工结算的补充条款：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结算经审计或财政评审审定，审减金额超出其所报审的工程结算金额的8%以上，则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审减金额5%的违约金（审减率计算公式：承包人一审报送金额-审计或财评审定金额/承包人一审报送金额）。

21.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总额不少于___/___元的甲供材料，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6符合简易计税条件的项目，承包人应当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办理相关备案，并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3%税率缴纳税款并提供完税证明；符合一般计税条件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并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2%税率预缴税款并提供完税证明。

21.7合同内容除清单、施工图之外，还包含与水、电、燃气、弱电等配套施工单位的配合作业。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工作，如提供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场地、水电接口、施工道路、控制点和标高，配合后期装修、绿化、布展、电力等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工作，并进行现场协调管理等。如果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的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21.8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10个工作日内、在有工作面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及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工作面少或狭窄或认为投标报价有疏漏等任何理由拒绝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9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对材料商、分包商的支付义务，如因未严格履约，造成与材料商、分包商发生支付纠纷等，发包人有权利用进度款代为支付，并向承包人收取代付金额2%的管理费。

21.10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发出对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方面（或其他方面）的合理整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成本或其他等原因拖延或抵触，若承包人限期未整改完成，视情况承担2000-10000元/次违约金。

21.11承包人应当遵守并执行附件《物流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要求》的规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该规定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物流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要求》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1.12附件安全管理协议与附件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附件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为

准。

21.13绿化工程要求:

1) 本工程绿化种植回填土应符合设计、规范规定的种植要求;

2) 种植绿化苗木须经过苗圃种植后成熟树木,生长健壮,平直,整齐,完整丰满,反映品种特性;无病虫害,检疫手续齐全;土球为干径8倍以上,完整,植株无机械损伤;苗木段保留完整树冠,苗圃熟苗。

3) 绿化工程应严格按照《重庆市风景园林技术管理操作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试行)》及国家、重庆市、沙坪坝区相关技术规定实施。

4) 绿化养护须按《城市绿化养护质量标准》(DBJ50/T-098-2019)中规定的养护质量一级等级要求实施。

21.14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限内,承包人每周至少对项目现场巡视一次,巡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缺陷、市容市貌(项目外观、绿化养护、杂草等所有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承包人应即刻整改到位,同时将巡视、整改情况形成台账报发包人。

21.15项目参建各方人员到岗履职,严守项目质量安全责任。本合同涉及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四同步、四到场”工作机制,即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须同步到场全程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如聘请跟踪审计单位的,跟踪审计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也须到场);其余项目的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同步到场全程参与工程建设,勘察人员须在勘察有关的技术交底、地基验槽、设计变更等工作环节到场履职,通过“四同步、四到场”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项目建设各方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项目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实现项目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和工程形象进度双提升。

21.16 本合同中所涉及“竣工验收”均指“竣工联合验收”。(本条为本合同优先条款,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按本条约定执行)

实行竣工联合验收的项目,以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为准,并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21〕14号)执行。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竣工联合验收,纳入竣工联合验收的事项包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项目人防验收(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其中一般政府投资市政工程项目和线性市政工程项目、装饰装修项目的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完成后按照以上事项开展竣工联合验收。

22.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3: 履约担保

附件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5：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6：物流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附件7：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8：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附件 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 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其中绿化植物存活率应达到100%，在养护期内死亡的植物，应立刻更换（因季节性气温影响除外），更换后的植物养护期及保修期按照更换日期重新计算。[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已中标且发包人已签发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5: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7. 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物流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要求

为加强和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工程进度，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物流园工程建设需要特规定如下：

一、施工组织管理制度

（一）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 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须与合同（投标文件）人员相符，自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管理人员进场，未按合同（投标文件）配备进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500元/天·人收取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200元/天·人收取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按要求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职的，需附书面证明材料提交发包人，由工程配套部应会同合同预算部、监察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对管理人员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同意人员变更，并视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15日内未到场视为施工管理人员未进场，按上述标准收取违约金。变更后人员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相应投标人员资质和业绩。且未交接前，管理人员须正常履职。

3. 擅自变更管理人员的（原管理人员一个月未按要求到现场履职的，视为擅自变更管理人员），变更项目经理需交纳合同金额2%·人的违约金（最高不超30万且不低于2万），变更技术负责人等需交纳合同金额1%·人的违约金（最高不超20万且不低于1万）。

4. 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二）项目管理人员考勤制度

1. 项目管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严格遵守合同以及本管理办法要求，发包人代表不定期检查。

2. 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监理单位书面请假，所有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原则上请假离开工地不超过5天。

3.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如有事离开工地，须向监理请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请假离开工地须书面报经监理审批，做好工作交接并不得同时请假。

4. 发现缺勤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500元/次·人收取违约金；无特殊原因，月累计缺勤5天以上，按上述标准加倍收取违约金。

二、进度、工期管理

（一）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工期要求及总进度计划，编制切实可行的年、季、月度计划，严格执行。

（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计划对进度进行把控，对进度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进度计划完成。赶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三）合同工期为准备期、建设期，施工单位在各阶段须完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准备期为合同工期的15%:

(1) 完成排污、农民工保证金、招投标交易综合服务费等相关规费的缴纳,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质监安检等相关施工手续办理;

(2) 完成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办理。

(3) 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等前期技术资料的审批。

(4) 完成临设(施工用水用电、临时便道、试验室、驻地等)。

(5) 完成仪器、设备的标定,报监理单位审批,未经审批的仪器不得进场使用。

(6) 完成拟分包单位资质、主要材料、设备等的审批。

2. 建设期为合同工期的85%:

(1) 按合同、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各项过程验收手续及相关资料齐全。

(2)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收方等资料。

(3) 及时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防止集体滋事事件发生。

(4) 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接待工作。

(5) 完成预验收并根据现场实物列出移交清单,将工程实体移交使用单位(或其他接收单位)。

(四) 合同工期结束并完成期内所有工作内容后,项目进入竣工备案等相关服务期,时限为合同工期的20%,需完成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留守专业人员,制定相应的缺陷、维护工作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及时完成投运初期的缺陷整改及相关维护工作。

2. 完成竣工资料组卷并移交档案馆,取得相关合格文件。

3. 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工作。

4. 竣工备案等(因发包人原因无法竣工备案的,须完成除备案手续之外的所有相关资料)相关服务完成后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

5. 项目存在甩项项目且仍需原施工单位实施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原合同中履约保证金的比例扣除甩项部分所占比例后予以退还。

三、造价管理

按照发包人《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四、工程质量管理

1. 重要施工环节、关键分项工程需按照报批的施工组织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2. 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禁止或停用的施工方法等不得使用。

3. 季节性施工应做好防护措施(如冬雨季的防护措施等);

4. 各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对各验收情况进行抽检),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的,必须返工,否则不予计量。

5. 施工资料需与工程实体同步，专人负责，做到真实完整。资料需本人亲自签字，禁止代签，如发现代签的将视情况收取违约金。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其他工作场位、生活场地应按照用电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2. 施工单位需将进出场道路硬化并在进出口及渣场处设置冲洗设备，禁止带泥上路。
3.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施工并做好现场扬尘控制。
4.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特种设备需报经监理单位审核。
5.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后的施工人员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6. 现场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逐级上报。禁止瞒报、缓报安全事故。
7. 施工单位应做好工程实体的安全防护（如外脚手架、外网、楼层安全网、脚手板、四口五临边等）并应随工程同步不得滞后。

六、缺陷责任期管理

1. 施工单位未在期限内进行修复或拒不执行修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按实施费用扣减施工单位质保金，发包人可视情况收取施工单位违约金。

2.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由施工单位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等对项目进行验收，如存在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修复，并视情况延长缺陷责任期，无质量问题则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书，终止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书未签订前，施工单位仍无条件承担缺陷责任义务。

七、备注

（一）未按设计、相关规范、合同、本要求规定等进行施工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并收取违约金，扣减施工费用，若施工单位对违约事项拒签的，按双倍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扣减施工费用，无需施工单位签认。

（二）1000万以下工程项目，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简化管理。

（三）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产值实际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纳入工程结算。

（四）各级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不良行为处罚权限：工程配套部现场代表权限为单次处罚金1000元以内；工程配套部部长为单次处罚金5000元以内；分管领导为单次处罚金30000元以内；主要领导为单次处罚金50000元内；超过时应由园区相关会议决定。

（五）本要求由发包人负责解释，并有权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修订，若有修订按修订后的执行。

违约责任通知书附件6-1:

违约责任 通知书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受检单位：

受检工程：

违约情况描述：

合同名称：

违约条款：

违约处罚金额：

人民币（大写）： ¥

签收人：

年 月 日

备注：承担违约责任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将违约金直接汇款至公司银行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并持回执单和通知书至公司财务部门开具缴纳违约金收据。

附件7: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_____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 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 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定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人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证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人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违约责任的时候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 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7)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8) 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4%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 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作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_____ (以下简称“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须遵循“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实行公司统一领导,专门机构具体组织、监督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安全管理以责任死亡事故为零,人身重伤责任事故为零,重大机械设备责任事故为零,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重大坍塌责任事故为零,重大职业卫生伤害责任事故为零,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为零为目标。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配备

第四条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分管安全副总经理为常务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内设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安全领导小组”),在公司负责安全的部门设立安全办,安全办在安全领导小组领导下,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综合管理。安全办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经应急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公司负责安全工作的部门是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第六条 安全领导小组应当督促公司各建设项目的相关作业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相对稳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的实施。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七条 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监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司领导的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规划,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并保障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工作经费;

(四)负责发布公司的安全生产信息;

(五)制定或者审批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的考核目标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条 安全办职责:

- (一) 拟订和实施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公司安全生产台账；
- (二) 对公司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巡查，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事项及时整改；
- (三) 对公司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监控、消除危险源的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
- (四) 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五)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员工和参建单位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 (六) 按规定上报安全事故，有效开展救援，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并协助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 (七) 承办公司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并对主管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事项进行贯彻落实；
- (八)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公司负责安全部门的职责：

- (一)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职责；
- (二) 对各个工程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对整改不到位或未及时整改的项目，督促公司规划建设部门对监理、施工等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三) 参与调查公司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事故涉及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 督促落实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 (五) 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公司现场代表职责：

- (一) 严格履行“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坚持每天巡查，做好检查记录，督促监理、施工等工程发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隐患彻底整改；
- (二) 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安全办安全员的职责：

- (一) 负责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各工程发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
- (二) 拟订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计划，调查研究并提出安全生产的措施和建议；
- (三) 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预案；
- (四) 对公司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做好检查记录，督促监理、施工等工程发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隐患彻底整改；
- (五) 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专人，做好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工作；
- (六) 负责采写公司的安全生产信息；
- (七) 协助领导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八) 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开展专项督查;

(九) 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章 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所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如涉及安全生产责任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本办法附件5-1中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签署承诺书(附件5-2)。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持时时、月月、年年管理。公司安全办和现场代表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公司安全办每月组织一次拉网式检查;每季度由分管领导带队,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年底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大会。

第十四条 公司安全办应加强与区安全生产、建设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不定期地开展安全联合大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负责安全工作的部门应不定期地对各个工地进行明察暗访,及时了解各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管理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第五章 安全生产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若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未按照合同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公司应按照本办法附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其中,在主管部门或区级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项目,处以施工单位违约金20000元,监理单位违约金10000元;在区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项目,处以施工单位违约金10000元,监理单位违约金5000元;在公司拉网式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项目,处以施工单位违约金5000元,监理单位违约金3000元。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停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承担违约责任的单位,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单后7日内将违约金缴至公司财务部门。如超过期限未缴纳违约金,公司将从工程计量支付款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或暂缓支付进度款。

第十九条 对公司安全办、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代表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公司综合部门应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对责任人予以组织处理、经济违约责任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8-1. 公司安全生产违约责任标准

8-2. 安全生产承诺书

公司安全生产违约责任标准

分类	编号	事由	标准	备注
事故 违约 责任 办法	1	凡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未实现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的单位。	取消年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参评资格。	
	2	施工单位发生3人以上人身死亡责任事故。	处以施工单位30万元以上违约金; 处以监理单位10万元以上违约金。	
	3	施工单位发生1-3人人身死亡责任事故。	处以施工单位10-30万元的违约金; 处以监理单位5-10万元违约金。	
	4	施工单位发生重伤事故或3人(含3人)以上群伤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5	发生爆炸物品丢失或者被盗事件。	对施工单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6	发生机械设备、火灾、环境污染、职业卫生伤害(含中毒)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以3-5万元的违约金。	
	7	施工现场发生高空坠物现象。	对施工单位处以1-2万元的违约金。	
	8	施工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	对施工单位处以3-5万元的违约金。	
	9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单位。	处以该单位3-5万元的违约金。	
违规 违章 违约 责任 办法	10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含消防)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含消防)或经检查发现制度、规程流于形式而未严格执行。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 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11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 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12	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未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 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13	未按规定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年度安全工作规程考试。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 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14	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并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安监人员。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 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15	对新招入的施工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含没有三级安全教育记录）而安排上岗作业。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违规 违章 违约 责任 办法	16	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桥梁架设及安装工程、隧道挖掘通风和支护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九种任何一项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施工。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17	各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进行监督。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18	开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以接受交底的全体技术人员签字为准）而进行施工作业，未按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19	起重机械（汽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架桥机）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缺少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而投入使用。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20	起重吊装、爆破作业不设指挥，无联系信号或信号不当，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21	雷管和炸药放在同一容器或者同一辆车内运送。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22	用翻斗车、自卸汽车、拖车、拖拉机、机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摩托车和皮带输送机运送爆破器材。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23	爆炸物品出入库台账无记录或记录不全（含签字）、账实不符。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24	通风机停止时，隧道洞内有人作业或逗留。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25	隧道洞内、油库区、炸药库区、氧气库、乙炔库、发（变）电房内明火作业或取暖或发现吸烟者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违 规 违 章 违 约 责 任 办 法	26	随意排放废油、废水、废气、废物、泥浆，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按指定位置取土、弃土。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27	施工区域内，因管理不善发生较严重的打架斗殴或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28	施工车辆通行道路(含路基)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29	发生因工程施工造成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产生不良影响的举报事件(含口头举报)，经警告不改的。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30	对公司和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单”，不按要求限期整改、借故拖延或不服从管理。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31	人工挖孔桩无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孔内无通风装置、无低压照明、孔洞周边无有效防护措施、无作业人员上下通道。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32	工地上较高的建(构)筑物(如水泥罐)、炸药库、油库、发(变)电房、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未按规定装设有效避雷装置。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33	油库区、炸药库区、氧气库、乙炔库、发(变)电房、检修车间、仓库、生活区(职工宿舍)等未按规定配置有效消防器材。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34	氧气和乙炔的运输、储存、使用或安全距离不符合规程要求。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35	未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脚手架未按规程要求搭设并经监理组织验收便投入使用。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36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施工便道拐弯处、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桩基础施工、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违 规 违 章 违 约 责 任 办 法	37	特种作业人员（指从事电气、起重、驾驶、焊接、爆破、脚手架搭设、射线等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便安排上岗作业。	凡出现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内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3000元以内违约金。	
	38	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用电原则。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39	开关箱无盖、开关露天摆设、开关无盖或盖不全，电力线路乱拉乱接或席地铺设，保险丝、地线、零线违规使用。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40	施工现场每使用一辆“三无”车辆或证件不全车辆。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41	转动机械无防护罩，电焊机及电气设备无接地保护、无防雨措施。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42	高处作业未设置平台或平台未满铺脚手板，高处作业临边无栏杆，该铺设而未铺设安全网。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43	高处作业向上或向下抛掷工具、材料或垃圾。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1000-2000元违约金。	
连带 违约 责任 办 法	44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扣好帽带，安全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45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带未挂在牢固物体上或低挂高用。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46	施工作业过程中光膀子或者衣服不扣纽扣。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47	穿短裤、穿拖鞋或光脚进入施工现场。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48	穿高跟鞋、裙子进入施工现场。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49	酒后上岗作业，违章驾驶或无证驾驶。	视情节对施工单位处以200-1000元违约金；对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的，处以200-500元违约金。	

其他	50	对公司人员、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扣好帽带	每发现一人次，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处以200元违约金。	
	51	公司在工作检查中，发现现场监理人员对违规违章行为视而不见，未加以制止的。	对监理单位处以2000元违约金。	
	52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承诺严格遵守《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若发生安全生产违约行为，自愿承担《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见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 etc 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 (一) 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二)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三)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9-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_____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u>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u>	
2	分包	3.5	<u>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u>	
3	工程质量	5.1	<u>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u>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 承诺
- (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招标人的，请填写所有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

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零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1、其他承诺事项：_____ [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提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